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林志維

電話：05-3620123#8853

電子信箱：elmo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286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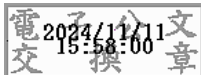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3028643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全國人事資訊網路作業標準規範」自113年11月6日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3年11月6日部資一字第1135756178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退休福利科）



人事室 113/11/12



1130011796